**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**

**服务合同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服务合同**

甲方(采购人):

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(供应商):

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法规文件资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

(一)服务范围和对象

1.服务范围：阎良区7个街办,共33个社区、73个村涉及阎良区低保救助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临时救助对象，对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开展服务类的救助，实现精准帮扶。

2.服务对象：（1）对低收入人员中重病重残765人开展精准帮扶。精准帮扶内容包含：日常照护、健康管理、助浴、助洁、代办服务、探视探访等服务类社会救助，全年不少于2000人次。

（2）对阎良全区在册低保救助对象2868人、分散供养特困对象257人、临时救助对象900余人提供社会救助服务。社会救助服务类型内容包含：1.核查复审在册低保特困对象；2.探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；3.评估老年人能力；4.评估照料服务人服务满意度；5.评估社会救助经办能力；6.开展宣传检查公示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业务性工作外，分类别进行定期开展专业救助服务；配合解决街道在救助工作中的相关困难；救助复审相关工作；结合复审查找救助系统集中整治相关问题；协助区民政局开展其他救助相关工作；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，聚焦困难群众在照料护理、生活服务、关爱服务、发展提升等 4 个方面的服务需求，拓展服务内容。

1. 服务标准

1.对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月不少于2次进行探访，低收入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全年不少于2000人次的服务类社会救助。

2、低保复审、临时救助入户调查、新增低保入户调查，开展年度复审，进行100%入户探访，建立动态评估机制，建立一户一档服务需求，精准开展服务类型救助工作。

3.特困复审，在复审过程中了解群众需求，建立一户一档资料，提供关爱探访及服务类救助。

4.一户一档资料汇总整理，跟进街办一户一档资料整理，完善系统内资料，全区低收入人口的电子档案整理完成，落实政策宣讲。

5.特困服务照护满意度评估，开展照料人满意度评估，形成报告。

1. 培训督导

科学安排年度培训、督导计划，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、督导。

**二、合同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**

(一)合同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），即自 年 月 日开始，至 年 月 日结束。

(二)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(大写) ，(小 写 )¥ 元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、其他费用、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除总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；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。

**三、合同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 ， (小写)¥ 元。

（二）中期评估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 ， (小写)¥ 元。

（三）待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2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 ， (小写)¥ 元。

**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**

账 号：

户 名：

开户行：

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0日内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，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四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五)甲方支付款项时，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合法有效的，方可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(一)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甲方负责制定《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救助服务考核细则》。

2.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，召开工作会议，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。

3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过程，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，否则逾期未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甲方不认可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。

4.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街道对乙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向乙方反馈书面考核结果，考核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，直至满足考核标准，且合同费用不因此而增加。最终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尾款，并要求整改，且不构成违约。

5.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内部要求，无条件出具相应材料，因乙方不提供或不完全提供相应材料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6.甲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并接受及配合甲、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7.本合同项下产生的调查成果及相应的报告、文书、论证文件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占享有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乙方负责做好调查人员相关政策培训，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，并加强考核，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有关社会救助政策。

2.乙方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，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，其中配合局机关做好与街办沟通对接、资料整理反馈的人员不少于1人，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8人(在年度复核等工作量较大时期，服务商需加派人员集中力量做好复核工作)；配备不少于1台5座(或7座)机动车辆专职保障入户调查工作，车辆车龄应在6年以司机驾龄应在3年以上且对阎良区划地形较为熟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自行配备所需的摄(照)像、录音等办公设备。

3.乙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向甲方了解和索取调查对象的相关资料及通讯方式，但要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。

4.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承办服务的事项，并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相关工作。

5.参与民主评议，为村、社区民主评议提供申请对象的调查情况，为街道审核提供参考意见，并将会议现场的照片资料及评议结果记录一并转交所属街办存档（探访记录、评估表等）。

6.乙方须确保调查的准确性，并符合西安市出台的社会救助相关规定，确保核查入户率为100%。

7.乙方须按规定开展实地调查，并如实记录调查真实情况，不得伪造、变造调查记录、民主评议、公示材料、上传数据等。

8.乙方有权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救助对象进行数据采集，并建立社会救助数据统计、分析、报告制度。同时，根据甲方要求，及时报告工作进度，并提供所需数据及材料。

9.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，不得复制、留存、泄露调查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甲方及其他配合人员、单位的信息。

10.乙方应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险，应对救助服务工作中的自身所有行为负责(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侵权、诉讼、赔偿、罚款等责任),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若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，乙方应按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130%赔偿甲方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。

11.乙方应保证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并接受及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12.乙方指定 ( 姓名)(联系电话： , 身 份证号： )为乙方负责人，并作为与甲方对接的固定人员。乙方确认其指定的上述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行使指挥调查服务工作、实施甲方指令等一切权利。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有关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，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不得交更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  
  **五 、合同履行质量保证**

乙方提供服务必须履行以下条款：

(一)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详细调查方案和必要解释说明。

(二)乙方未如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，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(三)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(四)符合国家、行业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。

(五)乙方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均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利。

**六 、合同任务验收**

( 一)自检复验

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，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(一式伍份),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和付款依据。

(二)工作资料提交

中期评估乙方需提供的资料（提交中期报告、甲方验收签字），最终验收时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

1.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项目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；

2.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.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（四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

对照工作内容和服务标准完成情况形成合格的报告和工作资料台账。

（五）成果交付要求：

1.现场的照片及记录资料；

2.服务过程中的全过程资料；

3.全部完成，乙方需项目在验收合格后7日内提供项目报告书和工作资料台账6份资料汇编装订成册，电子版文件3份，本次服务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。

**七、合同违约责任**

(一)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在合作期内完成年度调查服务工作。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年度调查服务工作的，每推迟1日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‰违 约金；逾期达7日的，乙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(二)合同签订后未开工前，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，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乙方年度调查结果差错率应控制在2%以内，差错率每超过1%,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%支付违约金，差错率达2%的，视为乙方未完成该项工作，差错率达5%，视为乙方对该项工作造成重大损失。由此，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甲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除应尽心尽责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违约金计算方式：(差错率-2%)×10%×当次应支付费用)。若因调查工作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、资料、信息及调查过程中所获知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违约金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应当由乙方全额另行赔 偿 。

**八、合同保密条款**

(一)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信息及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(二)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。

(三)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法律效力。

**九、合同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、合同变更及解除**

(一)在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变更项目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；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(二)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等非归责于甲、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若无法协商一致继续该项目的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。合作取消的，双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费用进行协商，协商不一致的视为免费。

(三)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。

1.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；

2.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，仍违约的；

3.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；

4.乙方业务组成人员违规违纪的；

5.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截留、复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；

6.乙方无经营证照或资质不合格的；

7.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。

**十一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共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，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。

**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**

(一)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二)合同末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，对任何手写修改，应在修改处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所有附件，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的部分，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，均需甲方书面文书确认并加盖公章，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四)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、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。若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，否则任一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。若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该地址作为法院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但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，即视为送达 。

(五)乙方具体明细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，详见附件。

甲方(采购人)盖章: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乙方(供应商)盖章: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